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做好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省教育研究院，各高等学校、省直属学校：

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已经开始。为做好我省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工作，根据《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202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限额申报

今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分配我省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名额为120项。根据往年立项和结题等情况，我办确定今年部分单位的申报名额(具体见附件)。请上述单位在限额内积极组织人员申报，资格符合的直接推荐报送至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未列入上述限额的，原则上本科院校和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每个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3项，高职院校和省直属学校每个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1项，并视申报情况择优遴选后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

深圳市和部委属高校为独立申报，不在我办推荐范畴。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招标课题不在限额内，各单位可积极申报。

二、注重申报质量

各申请人所在单位可参考《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常见问题答疑》，切实加强对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切实提高申报质量和层次，并按照有关要求对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项目/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严格审核，签署明确意见。一经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和有关管理规定的，将减少所在单位后续年度的申报指标。各单位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

三、具体申报要求

（一）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采用分级审核管理制度。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我省除部委属高校和深圳市外的本年度课题申报推荐，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省教育研究院、各高等学校、省直属学校负责审核本地区（单位）的课题申报推荐。未在平台上注册过的各地市教育局或高校，需先进行单位的注册，待审批通过后申请人才能在平台上进行个人注册。个人注册时，所在单位务必填写为各地市教育局或高校。

（二）本年度实行网络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https://202.205.185.227/>，以下简称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

为准。申请人在平台上填写并导出《申请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全文扫描在一个文档中，跟PDF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

（三）申报及审核时间。申请人及所在单位网上集中申报和审核提交时间为2023年5月5日至5月29日，逾期将不再受理申报及审核。

（四）材料报送

1.各申请人所在单位要在平台上完成本级资格审查及提交后，从系统生成导出本单位汇总表打印盖章，于5月31日前（以邮戳为准）将纸质版寄至厅科研处办公室，电子版（盖章扫描pdf版和可编辑excel版）发送至邮箱。

2.申报重大项目招标课题的申请人须寄送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投标书》，采用A3或A4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或胶装，一式6份（原件1份，复印件5份），《投标书》原件请在首页的右上角注明，以便识别，寄送截止时间为6月5日（以邮戳为准）。其他类别课题的《申请书》、《活页》均无需寄送纸质版，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课题提交1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交我办统一盖章、寄送至全规办。

3.有关公告内容，课题申报所需的各项材料请登陆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 (<http://onsgep.moe.edu.cn>)下载。

联系人：马老师、曾老师，电话：020-37628271、37627742，邮箱：kyc@gdedu.gov.cn，地址：广州市东风东

路723号省教育厅科研处，邮编：510080。

附件：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限额表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



附件

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限额表

序号	单位	限额
1	华南师范大学	20
2	广州大学	12
3	广东工业大学	4
4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7
5	岭南师范学院	2
6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3
7	华南农业大学	2
8	广东药科大学	1
9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3
10	汕头大学	3
11	惠州学院	1
12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1
13	东莞理工学院	2
14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2
15	广州体育学院	2
16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
17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1
18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1
19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6
20	广州市	3
21	佛山市	3
22	东莞市	2
23	中山市	1
	合计	8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曾俊伟